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c)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Gert Auväärt** 先生(爱沙尼亚)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第 19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投资委员会 7 名成员任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将出现的空缺的说明([A/70/103](#))；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规定，经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提交大会认可再次任命投资委员会 6 名成员为正式成员，任期 1 年([A/C.5/70/8](#))。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再次任命有川正和(日本)、马达夫·达尔(印度)、奈米尔·克尔达尔(伊拉克)、迈克尔·克莱因(美利坚合众国)、林纳·莫赫罗(博茨瓦纳)和古梅辛多·奥利韦罗(西班牙)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任期 1 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见第 4 段)。选拔人员以填补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出现的那个剩余空缺的工作推迟到以后进行。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有川正和(日本)、马达夫·达尔(印度)、奈米尔·克尔达尔(伊拉克)、迈克尔·克莱因(美利坚合众国)、林纳·莫赫罗(博茨瓦纳)和古梅辛多·奥利韦罗(西班牙)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任期 1 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
